

← (上接12版)

过程中,垃圾投放的问题已经从公共管理问题,发展为个体规范和个体责任。这些规范和责任虽然适应了卫生和环保的要求,经历了效力的加强和方式的改变,但长期以来仅仅是公共管理成本的转移,并没有引起个体的真正参与。

为了解决付费与卫生、环保之间的有效联系,产生了“多扔多付”的制度,将单纯的付费改为垃圾投放的额度购买。一个个不同容量的垃圾袋、垃圾桶代表了可投放垃圾的数量,具有不同价格。人们开始考虑个体利益最大化的问题,进而考虑个体的发展空间问题。于是,对完善公共管理的要求,不断内化为个体发展的自觉。

在这里,从利益满足到个体发展的关系看似突兀,实际有主体塑造和文化规训的双重铺垫。

主体塑造是公共事务内化为个体自律的基本前提。在观念上,个体的理性得到承认,每个主体因为理性的平等而具有相同的权利;因为是理性自为的主体,而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。在实践上,工业化需要大量自由劳动者,满足工厂生产的需要;它要求打破一切传统的束缚,为个体自由提供所有可能的机会。

文化规训是文明进步表现为发展权利的基本前提。垃圾先是因为卫生、环保观念,逐步同肮脏、邪恶、污染联系在一起,进而成为直接的斗争对象和禁忌领域。19世纪霍乱流行的时候,穷人指责富人投毒,为富不仁;富人则认为穷人带来了疾病,因为他们没有职业、肮脏、酗酒;医生也遭到谴责,因为人们认为是医学院散布的病毒,以获得解剖用的尸体(阿诺·卡伦《细菌的传记》)。

因为垃圾是斗争对象和禁忌领域,所以它要告别公共空间、远离公众视野。垃圾清理越来越被归结为个人的事情,是个体的自律、涉及个体的发展。对此,法国精神分析学家多米尼克·拉波特(Dominique Laporte)在1978年作了这样的解释:垃圾不符合社会秩序,因而要隔绝于社会之外(拉波特《屎的历史》)。留给社会的应该是洁净,公共空间需要充满阳光,而不能被阴霾遮住。

这里已经表明了道德的要求。就像人们要穿着衣服,不是赤身裸体出门一样,人们也不能把垃圾扔到公共空间。在公共空间出现的垃圾,是对共同环境的污染、对他人利益的侵犯、对祖国家园的破坏。因此,一切乱丢垃圾的行为都是破坏



按照“多扔多付”的垃圾付费制度,美国人和瑞士人设计的付费垃圾袋。在瑞士,一卷10个35升容量的垃圾袋,价格是17瑞郎,相当于人民币110元。

公共生活、道德品质败坏、不爱国家的表现。“肮脏的国民”也因此常常与落后、愚昧、贫弱等关键词相连(杨念群《再造病人》;罗芙芸《卫生的现代性》)。

与之相对应,解决社会的肮脏问题必须从自身约束做起;对抗不文明现象就要从自身文明做起。对很多人来说,这是一回事情。一方面,减少垃圾就是保持街面的清洁,勤于洗澡就是保持个人卫生,二者同时也是净化心灵的手段。另一方面,疾病就像是污垢、臭味和懒惰一样,可以通过道德和意志来消灭。

事实上,日本人坚持严格的垃圾分类,创造的是一张高度文明的名片,是一种民族优越性的表现。在这种情况下,重要的不在于垃圾分类本身,而在于它是一种深入骨髓的精神、表态性的仪式。

在这些观念的基础上,人们从自身出发,同垃圾投放进行的斗争,就是个体文明、进步的表现。所以,表面上是垃圾处理的费用、政府公共事务的开支,实际上是个体发展的条件;看起来是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算计,实际上是个人为进一步发展所付出的必要代价。这样的垃圾付费只是形式,不是本质,是“环境承载量”不足情况下的不得已选择。

所以,从本质上讲,垃圾投放的权利(垃圾投放权)以法律理性做担保,是对发展环境和

发展条件提出的要求,满足的是权利主体持续进步的需要。人们购买的份额不是垃圾处理费,而是垃圾投放权。只有付了这个费用的人,才具有投放垃圾的资格,才具有继续发展的权利。在这个过程中,政府提供服务,是为了提供更好的个体发展条件。

这样一个观念的发展过程,不自觉印证了阿伦·肖维茨的“培育权利”(nurtural right)理论(Alan Dershowitz,“Right from Wrong”)。垃圾投放权是人类的发明,是社会的历史创造。它不源于上帝的意志,也不源于自然的想象。相反,它是人们在同疾病、肮脏、邪恶的斗争中形成的,恰恰是与宗教的约束、与自然的力量相对抗的结果。

正是在冲突与对抗中,个体的主体地位不断得到承认、个体的发展意识逐渐沉淀养成。垃圾投放与人类发展相伴,但直到最近才被纳入权利领域。

交易:份额的出让

垃圾投放权观念,由于直接成长于垃圾付费制度,因而天生带有一定的经济性。它首先把环境看作资源,然后考虑资源的分配,进而采用市场机制、经济方法解决资源分配。这是一个环境治理的总体解决方案,被归结为排污权交易问题。垃圾投放权交易是这个总体解

决方案的局部形式。

这样一种观念的产生来源于交易成本与“外部性”理论的发挥。“外部性”即一方的行为影响到另一方的发展,坏的影响被称为“负外部性”。在19世纪末,传统福利经济学认为,如果A对B产生了“负外部性”,应当要求A对损害做出赔偿,或者根据A造成“负外部性”的数量,以及造成的损害大小征收相应金额的税收,或者最终责令A迁出居民区(庇古《福利经济学》)。

罗纳德·科斯在1960年和1980年的两篇文章中,对“外部性”问题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(Ronald Coase,“The Firm, The Market and the Law”)。他认为,传统福利经济学的制度安排是错误的,只在限制A、惩罚A方面做文章,是一种单向度的思维方式。但是,这是A和B的相互关系,真正需要解决的难题应当是允许A伤害B,还是允许B伤害A?

这里面最需要弄清楚的是,造成的伤害与获取的利益之间的量的比较,它关系到最终的选择结果。科斯改变了人们对“生产要素”的基本认识,把形成“负外部性”的行为看作生产要素,同时把生产要素视为权利。

在科斯的基础上,1968年,美国经济学家戴尔斯(John Dales)在《污染、财富和价格》一书中正式阐述了“排污权交易”问题。它将政府作为社会的代表及环境资源的拥有者,把排放一定污染物的权利投入市场。污染者可以从政府手中购买这种权利,也可以向拥有排污权的污染者购买。随后,美国在《空气清洁法案》中对此做出了规定,并将其应用于实践。

“排污权交易”的发展过程,奠定了垃圾投放权交易的基本框架。

首先,垃圾投放权作为发展权,从经济学角度得到了确认。按照科斯的逻辑,必然可以形成这样的推论:人们对发展条件和环境的使用,实际就是发展权本身。一方面,生活垃圾投放同某些不得不禁止的污染不同,它是必然要发生、无法避免的现象。另一方面,生活垃圾投放这件事,涉及所有人,而且通过市场和企业解决的成本非常高。

其次,垃圾投放权交易的是“权利配额”,是总体配额基础上对个体配额的调整。人的发展并不是无限的,它受制于发展条件和发展环境的限制。为了保障公平发展,必须对这些发展的前提进行统一规划。这就要求发展在总体上不能超标,不能突破“环境承载量”的

限制;在个体上,要充分释放发展可能,为个体提供尽可能充分的条件。

这是一种权利的认定和重新安排,是通过权利的初始分配影响最终资源配置的方法。在这种机制下,个体投放的垃圾越多,自身发展付出的交易成本也就越大。一个追求发展的人,要考虑最大的发展动力。为实现这一目标,他有两种选择,或者花钱购买更多的垃圾投放量,也就是更多的发展资源;或者尽量减少发展的成本,减少垃圾投放。

垃圾投放权的交易,改变了过去统一收费和征税,不加区别地损害所有人的做法。它将垃圾投放与个体发展联系起来,形成了人们对垃圾投放的关注和重视;它把外部惩罚、外部规训转变为内部要求,人们出于发展的需要,会考虑各种办法减少垃圾投放;它避免了更加严重的损害,有利于垃圾投放的总量控制,也有利于平衡个体的发展要求。

它还改变了实现和维护平等的基本政治制度,实现了基本权利配给的革命。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设计。垃圾投放权的起点一开始就是平等、公正,而且包含着内部的自由组合,即垃圾的分类与整理。每个人具有相同的垃圾投放配额,也就是具有同样的发展条件,在这个配额内可以自由发挥;超过配额则需要付出更大的发展成本。

人们自身重视个体发展条件的同时,垃圾也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。在实行“谁扔谁付”制度的瑞典,有发达的二手交易市场。很多可以再次使用的物品,都进入二手市场流通。这些拒绝消失,并围绕着人们的垃圾,重新被社会接纳,继续贡献着自己的价值。在外部问题内部化的驱动下,分拣垃圾、回收利用,是资源的发展,其实也是人的发展。

垃圾投放权交易给人们带来了新的理念:发展不是没有限度的、权利不是没有成本的。在垃圾投放权交易中,每个袋子价格的确定,需要考虑城市总体的“环境承载量”。当发展的社会成本远远高于发展收益时,人们需要重新考虑这种发展的必要。个体权利既然建立在一定条件基础上,它就有充裕和短缺,可以购买和出售。

当然,这一切都要服务于最终的目标:实现垃圾的减量化,为个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提供资源和条件。

(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副研究员)